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年06月03日12時10分

開會地點：管院會議室

壹、 主席報告：

貳、 業務單位報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參、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各系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院各系

說 明：

1. 依教務處114年3月25日來信通知（如附件P.1~3）略以：

- (1)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專業領域能力及學習意願，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士班研究生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
- (2) 請各系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前訂定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並經系務、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考審規範置放於系網頁供學生查詢，並請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將公告資訊的網址提供教學業務組轉系業務承辦人知悉。本院各系碩士班研究生轉系考審規範如下：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工管系	--	--	本系因師資不足，不開放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系。
資管系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成績規定： 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 (含)以上。	一、書面資料(50%)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50%)	1. 召開轉所系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面試，擇優錄取。 2. 同意轉系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3. 如申請人已有指導教授須附上指導教授同意書。
財金系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成績規定： 成績總平均達八十五 分以上	書面審查：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學習計畫。 三、自傳。 四、本系專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 五、原系所專任教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1. 核定名單由轉系相關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擇優錄取。 2.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企管系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成績規定：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達八十分(含)以上	一、書審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1. 錄取標準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轉系審查小組決定。 2. 得不足額錄取。 3. 大學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

2. 工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4~5、資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6~8、財金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9~15、企管系會議紀錄如附件P.16~24。

決議：委員建議將資管系「轉所委員會」修改為「轉系委員會」以符合學制名稱，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案由：工管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管系

說明：

1. 配合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修訂，如附件P.25~26。
2. 本案業經該系114年2月25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P.27~29，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P.30~3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u>專任</u> 教師 <u>徵聘</u> 辦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據本校辦法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系設置「 <u>教師徵聘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由副教授以上(含)之教師擔任。	第二條 本系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辦理教師甄選事宜，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依據本校辦法第二條修訂。

<p>第三條 <u>本委員會含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有五人以上(含)者,由本系所有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並由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若本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以其所屬院教評會審議之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併同院長之委員人數仍不足五人時,則由院長另外擇聘符合單位專業學術領域之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組成。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時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u></p>	<p>第三條 <u>甄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名,由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教師五人以上(含)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u></p>	<p>依據本校辦法第三條修訂。</p>
<p>第五條 <u>徵聘訊息由人事室於本校首頁「徵才公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求才資訊」等網站公告。</u></p>	<p>第五條 <u>訊息公告最少應包括本校網站、全國就業e網、國科會「求才資訊」、教育部「高教簡訊」等網站、並函知相關學(協)會及學校,且由人事室統一時程辦理。</u></p>	<p>依據本校辦法第五條修訂。</p>
	<p>第六條 <u>申請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者應主動提供應徵資料,其中至少應包括學經歷、著作目錄、教學計劃、研究計劃及推薦函三封,並由系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甄選委員會進行甄選。</u></p>	<p><u>本條刪除。</u></p>
<p><u>第六條</u> 本系在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p>	<p><u>第八條</u> 本系在徵聘教師前,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系辦法原第八條,依據本校辦法調整為第六條。</p>
<p>第七條 <u>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並送本系、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聘任之。</u></p>	<p>第七條 <u>甄選委員會針對申請新聘專任教師之應徵者公開討論後,須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並以同意票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通過,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為專任教師候選人。</u></p>	<p>依據本校辦法第八條修訂。</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學位論文指導師生。</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p> <p>三、同一論文指導教授。</p> <p>四、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p> <p>五、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前項第五款，如應徵者現(曾)服務於擬聘任單位，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一條增訂。</p>
<p>第九條 本辦法<u>其他</u>未盡事宜，<u>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u>悉依其他相關規定</u>辦理。</p>	<p>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二條修訂。</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u>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依據本校辦法第十三條修訂。</p>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財金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金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該系114年03月12日113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P.32~33，實習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P.34~35，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 <u>校外</u> 實習辦法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增加「校外」二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 <u>校外</u> 實習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本系相關課程實習之需要，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實習辦法』（以下稱為本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增加「校外」二字。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1.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 <u>或不少於十八週</u> 。	第四條 實習期間、課程與學分數 1. 實習期間得在暑期中或學期中，以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方式為主。暑期中之實習，以八週及總時數不少於 320 小時為原則；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	修訂第 1 項，學期中之實習，為整學期或不少於十八週。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1. 實習授課老師 <u>由</u> 本系專任老師擔任。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 <u>實習契約之擬定</u> ，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 <u>進行之</u> 。	第五條 實習授課教師與職責 1. 實習授課老師 <u>以</u> 本系專任老師擔任為原則， <u>兼任</u> 教師需先經本系個案審查通過。 2. 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機構之洽商，簽約需依本校相關程序行之。	一、修訂第 1 項，刪除實習授課老師得由兼任教師經個案審查通過後擔任。 二、修訂第 2 項，新增實習授課老師必須負責實習契約之擬定，…進行之。

<p>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p> <p>7. <u>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10. <u>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在實習之前必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數（得含本次整學期實習學分9學分），且符合校、系級要求畢業門檻（例如專業證照、資訊能力、學程證書等）。</u></p>	<p>第六條 實習學生之義務</p> <p>7.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或未事先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九分之一（含）以上者，其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一、修訂第7項，新增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p> <p>1. 新增第10項，參加整學期實習之學生在實習之前必須完成應修習之必修、選修學分數（得含本次整學期實習學分9學分），且符合校、系級要求畢業門檻（例如專業證照、資訊能力、學程證書等）。</p>
---	---	---

2. 本案送校外實習委員會續審。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企管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1. 本案業經該系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P.16~24，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P.36~43，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八、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p> <p>Article 8 Students may not take more than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If students' average academic score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is above 85, 3 extra credits can be obtained. If the course exceeds the credit limit for other reasons, the course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first, and course selection can only be mad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p>	<p>八、本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可多於十二學分。若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者，可超修至十五學分。若以其他原因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須先提修課計劃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p> <p>Article 8 Students may not take more than 12 credits per semester. If students' average academic score of the previous semester is above 85 and ranks in the top third of the class, 3 extra credits can be obtained. If the course exceeds the credit limit for other reasons, the course plan and relevant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submitted first, and course selection can only be made after the approval of the advisor and the chairperson.</p>	<p>1. 教務處無提供碩士班排名。</p> <p>2. 刪除【，且在班上排名前三分之一】</p>

十、凡本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TSSCI 資料庫或國際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先修研究生不受此限。

Article 10 Master' s program students seeking early graduation must fulfill all course and credit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Department, maintain a minimum grade of 70 in every course, and achieve an average semester grade of at least 88. In addition, students must publish their master' s thesis—under the Department' s affiliation—after enrollment in a peer-reviewed journal indexed in either the domestic TSSCI database or international databases such as SSCI, SCI, FLI, ABI, EconLit, Scopus, or ESCI, and must obtain an official letter of acceptance. Students who meet the above criteria, receive a recommendation from their thesis advisor, and gain approval from the Department Affairs Committee may be considered for early graduation. Students who publish one qualifying article may graduate in 1.5 years; those who publish two may graduate in one year.

十、凡本碩士班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各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且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88分(含)以上，並需以本系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發表至國內TSSCI 資料庫或國際SSCI、SCI、FLI、ABI、Econlit、Scopus、ES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並有接受函者，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發表一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半畢業，二篇者修業年限得一年畢業；唯本系之預研究生不受此限。

Article 10 Students who plan to apply for early graduation have to complete the required courses and credits stipulated by the master' s program, each subject score must not be lower than 70, and the average score of each semester must be above 88 (inclusive). In addition, students need to publish research articles in the following indexed journals, TSSCI, SSCI, SCI, FLI, ABI, EconLit, Scopus, and ESCI under the affiliat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Transcripts, an acceptance letter from the above indexed journals, and a recommendation letter by the student' s advisor are required for applying for early graduation. The department affairs meeting must evaluate the application and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Those who publish one article are qualified to graduate early in one and a half years of study, and those who publish two articles are qualified to graduate in one year of study. Pre-graduate students of the department are not

依教務處通知修改預研究生文字。

This regulation does not apply to students enrolled through the Department' s pre-graduate program.

subject to this restriction.

<p>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系所提出申請。</p> <p>(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p> <p>Article 11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once before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A graduate student shall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p> <p>A. Postgraduate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u>the department</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or announcements.</p> <p>B. One month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ostgraduates shall compil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s)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niversity. After convening relevant meetings at the department to review and confirm that the thesis topic aligns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approval.</p>	<p>十一、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u>各所屬</u>系所提出申請。</p> <p>(二)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應檢齊歷年成績單及學位考試申請書，經系所召開相關會議審查確認學位論文主題與專業領域相符後，報請學校核定。</p> <p>Article 11 Degree examin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once before the end of each semester. A graduate student shall apply for the degree exami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regulations:</p> <p>A. Postgraduates shall submit their applications to <u>their respective departments</u>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edules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s or announcements.</p> <p>B. One month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degree examination, postgraduates shall compile academic transcripts for the previous academic year(s) and submit them, along wit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application form, to the University. After convening relevant meetings at the department to review and confirm that the thesis topic aligns with the professional field,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for approval.</p>	<p>依教務會議建議文字修改，刪除 (一)…各所屬…。</p>
--	--	---------------------------------

2. 本案提送教務會議續審。

決議：將文間贅字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案由：企管系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企業管理系輔系施行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如附件P.44。
2. 本案業經該系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如附件P.16~24，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P.45~46，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一)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刪除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經濟學(二)	3	3		經濟學(二)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會計學(二)	3	3		會計學(二)	3	3		
管理數學	3	3		管理數學	3	3		
行銷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資訊管理	3	3		<u>服務業管理</u>	3	3		
策略管理	3	3		資訊管理	3	3		
				<u>科技創新管理</u>	3	3		
				<u>創意設計思考</u>	3	3		
				策略管理	3	3		
				<u>投資學</u>	3	3		

(二)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二)非管理學院學生，包括：				1. 刪除選修課程。 2. 新增備註說明。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企業概論	3	3	必選	企業概論	3	3	必選	
會計學(一)	3	3	7 科 選 2 科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會計學(二)	3	3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經濟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統計學(二)	3	3		
管理學	3	3		管理學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6 科 選 4 科	人力資源管理	3	3	7 科 選 4 科	
行銷管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資訊管理	3	3		資訊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財務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策略管理	3	3		
				<b>科技創新管理</b>	3	3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